物流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貨物運輸及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統籌起卸空運貨物
編號	LOAFCT403B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空勤公司或空運貨站。具此能力者,能就貨量、機種、及其他實際 情況,聯絡有關部門及公司,統籌起卸空運貨物事宜。
級別	4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瞭解起卸空運貨物相關知識
	空運載具及貨板的種類及處理的限制起卸工序的人力、時間、設備數量、成本等計算2. 統籌起卸空運貨物
	 安排或調度有關起卸工具、載運工具及有關貨物到指定地點 評估及安排足夠及合適的起卸工具或人手,起卸所需貨物,並編製工作程序及流程表 若屬長期工作,須安排長期人手編配、工作時間表及準備足夠的起卸工具 監察起卸工作的進度 調度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 若未能按時完成起卸工作,通知有關機構 核對起卸貨物清單,在文件及外觀上檢查是否屬於需起卸的貨物 填寫所需表格或檢察表,以記錄起卸活動的內容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能有系統地統籌起卸所需的資源、人力及協調工作,並能安全及有效地完成起卸空運貨物的工作 能編製起卸流程表及工序表予有關工作人員跟隨並監察起卸工作的進度
備註	